

## 6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6.2 刑事诉讼代理制度--6.2.4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是指接受自诉案件或者公诉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作诉讼代理人的活动，是刑事自诉案件中诉讼代理与公诉中诉讼代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是指律师或其他公民接受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活动。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以恢复、弥补自己被犯罪行为侵害了的合法权益。附带民事诉讼的实质是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就同一犯罪行为追究被告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因此，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实质上是民事代理。

[《刑事诉讼法》第44条](#)规定，公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应当告知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规定表明：

1.无论是公诉案件还是自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都有权依法委托诉讼代理人，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指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它既可以是被害人，也可以是已死亡的被害人的近亲属，还可以是因治疗、安葬被害人而受到物质损失的单位、个人。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检察机关不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受到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或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应对因其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人负有赔偿责任的人，通常是同一案件的刑事被告人，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对刑事被告人的行为负赔偿责任的机关、团体。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无论是原告一方，还是被告一方，都有权利委托诉讼代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原告一方的诉讼代理人由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自诉案件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兼任；被告一方的诉讼代理人由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的辩护人兼任。

2.在公诉案件中，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方可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由于不涉及侦查、预审，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3.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负有告知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义务。

4.与公诉案件、自诉案件中的诉讼代理人一样，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可以是律师，也可以是人民团体或者被代理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还可以是被代理人的监护人、亲友。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分为一般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特别授权代理，要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授权内容，如授权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等，并在委托协议书中注明。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诉讼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是无效的。在法庭审判中，诉讼代理人除有权参与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之外，也有权参与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以便了解附带民事诉讼是否成立及民事赔偿的合理数额等。由于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在本质上属于民事代理，因此，关于诉讼代理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可以参照民事诉讼代理的有关规定执行。